## 附件3

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提供水利工程供水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公开定价成本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对经营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监审周期内最末一年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经营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供水量、渠首引水量、最末端计费点水量等相关统计台账、报表，以及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及计价量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由供水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构成。

第九条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修理费、水质检测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

（一）职工薪酬，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二）直接材料，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原水、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它直接材料的费用支出。

（三）其他直接支出，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工资、直接材料以外的与供水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水文水工观测费、临时设施费等。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指按规定折旧方法计提的供水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供水固定资产指与供水直接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包括水工建筑物、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设备及传导设施、工具及仪器、防护林及经济林木及其他固定资产六类。

（五）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过程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金额。

（六）修理费，指维持水利工程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七）水质检测费，指为保证供水质量对水质进行检测分析所发生的费用。

（八）其他制造费用，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间接费用。

第十条 管理费用，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审计费、业务招待费等。

第十一条 销售费用，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在销售或提供供水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十二条 财务费用，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供水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以及社会无偿捐赠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九）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计价量，指通过分配水利工程供水总成本计算单位供水成本所依据的最末端计量点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一般是指产权分界点，但实际水费结算（收费）点与产权分界点不一致的，则按照水费结算（收费）点作为最末端供水计量点。

第三章 定价成本审核标准

第十五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和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六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职工工资总额的2%、14%和8%。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其中，钢筋混凝土闸、坝折旧年限按55年，土坝折旧年限按45年，干渠、支渠折旧年限按25年，隧道、涵洞折旧年限按45年，生产用房折旧年限按40年，非生产用房折旧年限按45年，机电排灌设备折旧年限按12年，水轮机组折旧年限按25年，喷灌设备折旧年限按10年，其他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按5%核定。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条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1994年3月31日以后群众投工投料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不计入农业供水定价成本。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分摊。

第二十条 直接材料费、动力费的单位产品消耗的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经营者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经营者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经营者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直接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内变化核定。

第二十二条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5%。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核定；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水利工程供水收入的5‰。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资产相关财务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核定。其余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

第二十五条应在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关联交易的结果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余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第二十九条 供水量按照监审期内平均水平核定。如果最近几年连续出现较严重干旱或洪涝灾害，或者用水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年平均供水量的计算期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计算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按供水对象和供水环节分类核算。供水对象分为农业、工业、自来水厂、水力发电、社会公益等；供水环节分为枢纽大坝、输水洞、渠道等。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存在多种业务，供水业务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分别核定发电业务、供水业务、社会公益生产经营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一）公益性成本与生产性成本共同核算的，按照库容量或排水量比例分摊、核定公益性成本和生产性成本。

1. 公益性成本 = 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防洪库容

分配率 =

死库容+兴利库容+防洪库容

2. 生产性成本 = 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死库容+兴利库容

分配率 =

死库容+兴利库容+防洪库容

或：

排水工时

公益服务分摊比例 =

提水工时＋排水工时

提水工时

生产经营分摊比例 =

提水工时＋排水工时

（二）供水业务与发电业务（指电站业务，不含供水结合发电）成本共同核算的，按照收入比例分摊、核定供水业务和发电业务成本。

1. 供水成本=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供水业务收入

分配率 =

供水业务收入+发电业务收入

1. 发电成本 = 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发电业务收入

分配率 =

供水业务收入+发电业务收入

（三）农业供水、工业供水、城市供水、供水结合发电成本共同核算的，按照渠首引水量比例分摊、核定各类供水业务成本。

1. 农业供水成本=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农业灌溉渠首引水量

分配率 =

渠首经营引水总量

2. 工业供水成本 = 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工业供水渠首引水量

分配率 =

渠首经营引水总量

1. 城市供水成本=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城市供水渠首引水量

分配率 =

渠首经营引水总量

4. 结合发电供水成本=共同核算的成本×分配率

结合发电供水渠首引水量

分配率 =

渠首经营引水总量

（四）结合发电供水成本，发电用水和其他用水各自分摊供水成本的50%。

供水结合发电中供水应分摊的成本=结合发电供水成本×50%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且对应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业务依托水利工程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水利工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且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最末端计量点供水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定价成本 = 定价总成本÷核定的最末端计量点供水量

定价总成本 =（供水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应冲减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或净收入

供水生产成本 =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水质检测费+其他制造费用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供水生产经营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类型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于每年4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成本报告、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调查表及其填报说明和其他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报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监审机构。

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三）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艺服务流程及水利工程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将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经营者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提供相应的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在企业门户网站或价格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监审期间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抄送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一条 以“准许收益加合理收益”为基础定价的，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该办法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